

8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律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所参加皋兰县司法局皋兰县委县政府法律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法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律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皋兰县司法局皋兰县委县政府法律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法律服务类；承接企业为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律所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律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



日期： 2023年12月22日